

南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宛信用办〔2022〕6号

关于鼓励信用服务产品开发创新应用的 通 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功能区管委会，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等文件要求，现就鼓励信用服务产品开发创新应用通知如下。

一、有效扩大信用服务需求

（一）普及公共领域信用服务。建立公共服务领域信用

风险预警、识别、防范机制，在政府采购、财政性资金分配、公务员招录、评优评先、资质审核等事项中全面开展信用核查。健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交通、水利、农业、能源等行业“招投标+信用”管理模式。探索建立项目前期工作参与单位信用审查机制，引导参与主体强化责任意识，提高服务质量。

（二）推广商业领域信用服务。引导企业诚信合规经营，鼓励在商务合作中使用信用产品或服务，加强上下游产业链信用风险跟踪、监测和预警。引导企业将资产管理与信用风险管理相结合，加强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监测，改善资产流动性，提升企业抵御和化解信用风险的能力。支持企业加强对外投资、承包工程、经济援助等业务信用风险管理，发挥国际担保、保理、保险机构在跨境业务信用风险管理中的作用。

（三）深化金融领域信用服务。健全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网络和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网络，强化信用促进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提高信用贷款在新增贷款中的比例。鼓励投资管理服务机构建立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将信用评价结果纳入投资决策考量因素。

（四）拓展其他领域信用服务。推动公共服务部门、国有企业等建立入职信用审查机制，鼓励企业在劳动用工中使用信用服务机构提供的职业信用报告。推进医疗领域先诊疗后付费，推广汽车、家电、旅游等领域信用消费，支持企业

提供免押金、免预存、先享后付等优惠便利。健全重要产品质量追溯体系，提供信用信息查询和消费风险提示。探索建立社会组织信用评价标准，提供社会组织信用信息查询服务。

二、积极探索信用服务产品开发创新

（一）重点领域信用记录采集。委托信用服务机构参与建立行业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政府部门指定主体信用记录采集工作，并共享至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规范信用记录格式和数据标准，拓展信息采集内容和范围，鼓励信用服务机构主动采集重点领域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建立全面规范的信用主体信用档案。

（二）特定领域信用备案。鼓励有关政府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委托信用服务机构开展行业市场主体特定领域备案工作，探索开展被监管对象在政府部门、信用服务机构和行业协会注册备案，对行业典型失信主体开展信用调查，协助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对市场主体进行公示监督与社会告知，提升政府监管能力。

（三）行业信用监测分析报告编制。鼓励信用服务机构跟踪监测市场主体信用风险状况，做出风险提示。鼓励信用服务机构向政府部门、行业协会等定期提供行业信用分析报告，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等服务。发挥信用服务机构在信用工作考核评价、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双公示”工作第三

方评估等方面的作用。

（四）信用大数据分析应用。利用大数据探索信用信息资源统筹和大数据分析应用。支持信用服务机构与大数据机构进行合作，选择不同区域、行业、领域进行信用风险的分析、监测和预警，为政府部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提供参考依据。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政策落实。细化信用服务市场发展相关政策，鼓励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与信用服务机构加强合作，推动信用服务产品开发创新和广泛应用，及时总结推广典型做法和成功经验。

（二）强化统计监测。建立信用服务机构和信用服务产品动态监测工作机制，做好新业态新模式统计监测工作，探索开展信用服务市场规模、信用服务机构数量、信用服务从业人员统计。依托各类大数据资源，提高各类信用服务产品运行监测、分析研判、政策调控的科学性和针对性。

南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11月23日

南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11月23日